



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积极认真履行职责，现就公司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向董事会作如下报告：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胡本源、王传兵、李大明、李小红、万江春，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胡本源先生担任。胡本源先生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为会计学博士、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具备丰富的会计和财务管理专业知识和经验。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任期已于 2025 年 5 月董事会换届完成之日届满。

2025 年 5 月 30 日，公司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姚文英、王传兵、康晨、张金焱、毕新胜，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姚文英女士担任。姚文英女士是会计学教授，拥有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与经验。

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具备胜任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良好的职业操守，并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委员会的工作职责。其中独立董事占成员总数的 4/5，其他成员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成员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

二、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根据相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共召开 11 次会议，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对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按自身意愿投票赞成，没有反对和弃权的情况。会议通过的审议意见，均以书面形式提交公司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5 年 1 月 13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大信事务所年审会计师就 2024 年度年报审计范围和时间安排、项目组人员构成情况、审计计划、风险判断情况、审计重点及预审中重点关注事项的初步判断（收入确认、资产减值主要包括存货和应收账款、套期保值业务、大额较重要的联营企业）等事项与审计委员会成员进行了汇报，委员会成员就重点关注的贸易收入确认、资产减值、投



资收益、现金流量套保业务、库存盘点、内控审计等与年审会计师及公司进行了深入沟通交流，并提醒年审会计师事务所需本着谨慎性原则开展 2024 年度审计工作。

(二) 2025 年 1 月 15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公司财务负责人先就 2024 年度业绩预测及财务报表整体情况作了详细汇报，年审会计师就前次会议中审计委员会成员所提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补充说明，审计委员会成员认为本次沟通很充分，同意公司提交 2024 年度的业绩公告及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公告，并提醒公司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一步按要求做好 2024 年年报前的相关工作。

(三) 2025 年 3 月 26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审计委员会成员审阅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控评价报告初稿。公司财务负责人就审计后的财务信息以及相关财务数据变动原因向委员会成员进行了汇报；年审会计师针对预审沟通中委员会成员关注的贸易收入、内部控制情况、套期保值相关业务、资产减值、投资收益、库存盘点及其他审计重点关注的事项进行了逐一回复；委员会成员对公司及年审会计师的工作表示肯定，同意以此报表及内控评价报告为依据出具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四) 2025 年 4 月 1 日，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的报告》《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报告》《公司续聘 2025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等议案，并发表审阅意见和书面审核意见。

(五) 2025 年 4 月 27 日，召开 2025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并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

(六) 2025 年 5 月 30 日，召开 2025 年第六次会议，就公司聘任财务总监事项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

(七) 2025 年 7 月 27 日，召开 2025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 2025 年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并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

(八) 2025 年 8 月 25 日，召开 2025 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的议案》《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关于 2025 年度新增预计担保的议案》《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为控股



孙公司开展监管棉仓储业务及棉花期货交割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

(九) 2025年9月28日，召开2025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制定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再次提请股东会审议〈关于2025年度新增预计担保的议案〉》《关于追加控股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棉花期货交割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

(十) 2025年10月28日，召开2025年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的议案》《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并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

(十一) 2025年12月29日，召开2025年第十一次会议，大信事务所年审会计师先就2025年度年报审计范围和时间安排、项目组人员构成情况、审计计划、风险判断情况、审计重点及预审中重点关注事项的初步判断（收入确认、存货跌价、重要的联营企业、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与审计委员会成员进行了汇报，委员会成员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重点关注的贸易收入确认、资产减值、投资收益、现金流量套保业务、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担保、内控审计、盘点安排等事项与年审会计师及公司进行了沟通交流，提醒年审会计师事务所需严谨、客观、公正、公允地开展2025年度审计工作。

三、2025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

(一) 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季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信息，持续关注重大会计处理、关键审计事项及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督促审计机构按期完成审计及报告编制工作，对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确保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监管规定编制，客观公允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所载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意将相关财务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

审计委员会对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所”)担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进行审议并发表意见，认为该所具备相应专业资质、执业能力及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职业操守、执



业质量、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与独立性均符合监管要求，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需求。

年报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保持常态化、充分沟通，重点关注大信所审计资源保障情况，包括项目组人员配置、专业能力、技术水平、执业经验及时间安排等，核查审计项目合伙人及资深专业人员全程参与审计工作的履职情况。同时，围绕审计工作计划、关键审计事项、审计调整事项及管理建议书等内容与会计师深入交流，督促其恪守诚信、勤勉尽责，严格遵循业务规则与行业自律规范，及时、客观、公允开展审计工作并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对外部审计机构的监督职责。

审计委员会已就其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向董事会提交专项报告，认为：大信所在 2025 年度审计工作中，始终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原则，执业流程规范、履职尽责到位，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内部控制情况。

（三）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公司 2025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督促内部审计部门严格依照计划及相关制度规范开展工作；对内部审计机构提交的季度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内部审计报告及整改要求进行细致审阅，针对审计发现问题提出专业指导意见，并持续跟踪督促相关整改落实到位。监督指导内部审计部门每半年对担保、投资、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进行一次检查并出具检查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审计计划贴合经营发展实际，内部审计预算、人员及相关资源配置充足，能够保障审计工作规范有序推进，审计过程中未发现重大问题。审计委员会对内部审计部门的履职能力与工作成效予以充分认可。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内部控制

公司严格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等法律法规，持续健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与内部控制体系。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积极督促公司深化内控体系建设、扎实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并与年审会计师就内部控制审计情况充分沟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完善、执行有效，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层运作规范有序，能够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内部控制运行符合上市公司治理监管要求，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与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真实有效，报告期内未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大



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五）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聚焦财务管控，认真检查公司财务制度及财务运作情况，全面审阅公司 2024 年度及 2025 年各期财务报告，监督内外部审计工作，确保财务运作规范、数据真实可靠。审计委员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开展监督检查，未发现违规履职及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同时对公司劳动工资、职工福利待遇是否侵犯职工合法权益进行监督检查，未发现侵犯职工合法权益的情形。关于“纠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损害公司利益行为”“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及代为召集主持”“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接受股东请求提起诉讼”等职权，报告期内未发生相关情形，故未行使。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规定，全面承接并规范行使监事会法定职权，勤勉履行监督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六）协调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积极发挥协调作用，搭建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顺畅沟通机制，及时梳理、反馈审计过程中的问题及整改要求，推动内外审计工作高效衔接，保障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等工作规范有序推进。

（七）对公司财务管理部、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进行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管理部、内部审计部门恪尽职守、规范履职，工作严谨务实、勤勉尽责。两部门积极组织财务及业务人员开展合规管理、业财融合、内部控制评价等专题培训与学习，持续提升团队专业素养与合规意识，有效保障了公司财务核算、内部监督等各项工作平稳有序开展，审计委员会对两部门的工作成效予以认可。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恪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核心要求，立足专业监督定位，勤勉务实、规范履职，不仅高效完成各项既定工作职责，更以精准监督、主动赋能为核心，充分发挥专业把关、风险防控与决策支撑作用，推动公司财务管控、内部控制、内外部审计、信息披露等治理环节持续完善，切实筑牢公司规范运作防线，为公司稳健经营提供了坚实的监督



保障。

2026年，审计委员会将立足公司高质量发展全局，以“提质增效、防控风险、赋能治理”为核心导向，持续坚守审慎、客观、公正的履职底线，进一步强化监督效能，聚焦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提升、内部控制体系优化、内外部审计协同发力等重点工作，不断夯实公司治理基础、提升治理效能，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助力公司在规范发展中实现提质增效、行稳致远。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的报告》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字：

姚文英

王传兵

康 晨

毕新胜

张金焱

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 4 月 17 日